

绥化市庆安县人民法院

2019年部门决算

绥化市庆安县人民法院

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庆安县人民法院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5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5
四、人员构成	5
第二部分 庆安县人民法院2019年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2019年庆安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13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13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14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	1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6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7-18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8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8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8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8-19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9

第一部分 庆安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3) 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4)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 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6) 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7)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8) 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9)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庆安县人民法院无附属单位，内设8个庭、科、室，其中包括办公室、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立案庭；辖区共设五个人民法庭，分别为元宝法庭、丰收法庭、大罗镇法庭、勤劳法庭、致富法庭。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庆安县人民法院决算公开仅包括本机部门决算，本部门无附属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庆安县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四、人员构成

2019年末，庆安县人民法院部门总编制人数87人。年末实有人数118人，其中：在职81人，退养1人，退休36人。

第二部分 2019年庆安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庆安县人民法
院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	行次	金 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31.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1,920.09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26.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43.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49.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2,231.55	本年支出合计	52	2,240.1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8.5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27			55	
总计	28	2,240.13	总计	56	2,24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庆安县人民法院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31.55	2,231.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11.51	1,911.51					
20405	法院	1,911.51	1,911.51					
2040501	行政运行	1,098.87	1,098.8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6.77	696.77					
2040506	“两庭”建设	115.87	115.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75	226.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6.75	226.7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6.75	226.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0	43.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40	43.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40	43.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88	49.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88	49.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88	49.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庆安县人民法院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40.13	1,427.49	812.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20.09	1,107.45	812.64			
20405	法院	1,920.09	1,107.45	812.64			
2040501	行政运行	1,107.45	1,107.4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6.77		696.77			
2040506	“两庭”建设	115.87		115.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75	226.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6.75	226.7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6.75	226.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0	43.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40	43.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40	43.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88	49.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88	49.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88	49.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庆安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庆安县人民法院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40.13	1,427.49	812.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20.09	1,107.45	812.64
20405	法院	1,920.09	1,107.45	812.64
2040501	行政运行	1,107.45	1,107.4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6.77		696.77
2040506	“两庭”建设	115.87		115.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75	226.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6.75	226.7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6.75	226.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0	43.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40	43.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40	43.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88	49.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88	49.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88	49.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黑龙江绥化市庆安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8.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05.83	30201	办公费	18.6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1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2.0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4.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01	30208	取暖费	8.9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3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5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26.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3.0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5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3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6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5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2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71.82	公用经费合计					155.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庆安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2.40		92.40	7.00	85.40		91.48		91.48	7.00	84.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庆安县人民法院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年庆安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一）决算收支构成情况。庆安县人民法院部门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2240.13万元。

1、2019年度黑龙江省庆安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总收入2240.1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240.13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2231.5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8.59万元。

2、2019年度庆安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总支出2240.1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240.13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920.0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6.75万元，医疗卫生健康支出43.4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9.88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8.59万元，主要是按照权责发生制结转下年使用资金。

（二）与年初预算对比。2019年庆安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收支合计2240.13万元，与年初部门预算收支合计1740.77万元相比，增加了499.36万元。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案件增加，经费支出增加。

（三）与上年决算对比。2019年庆安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收支合计2240.13万元，与上年部门决算收支合计1800.69万元相比，增加439.44万元。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案件增加，经费支出增加。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31.55 万元。是当年从省财政取得的资金。同比增加 430.86 万元，增加了 23.93%。增加的主要原因：2019 年案件增加，经费增加。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一）公共安全支出1920.0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庆安县人民法院部门工作人员、日常公用及办公办案等方面支出。同比增加了438.7万元，增长了29.61%。增加的主要原因：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增加，使得办公办案经费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6.75万，主要用于庆安县人民法院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同比增加了12.09万元，增加了5.6%。增加的主要原因：离退休人员政策性增资因素导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

（三）医疗卫生健康支出43.4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等方面的支出。同比减少了0.74万元，减少了1.68%。减少的主要原因：有在职人员死亡，经费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49.8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支出。同比减少2.03万元，减少了3.91%。减少的主要原因：有在职人员死亡，经费减少。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庆安县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8.59万元。2019年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231.55万元，同比增加430.86万元，增加了23.93%。增加的主要原因：2019年案件增加，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了499.36万元，增长28.68%，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案件增加，

经费支出增加。

支出2240.13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主要是按照权责发生制结转到下年支出的资金。同比增加了439.44万元，增加了 24.40%，增加的主要原因：2019年案件增加经费增多。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499.36万元，增长28.68%，增加的主要原因：案件增加经费增多。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40.13万元，同比增加了439.44万元，增加了24.40%，增加的主要原因：2019年案件增加经费增多。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499.36万元，增长28.68%，增加的主要原因：案件增加经费增多。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公共安全支出1920.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27.49 万元，主要用于庆安县人民法院部门开展工作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812.6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审判执行工作的办公办案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6.75万元，主要用于庆安县人民法院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全部为基本支出。

（三）医疗服务与计划生育支出43.4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等方面的支出，全部为基本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49.8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全部为基本支出。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合计支出 1427.4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支出合计 1271.8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离退休费、抚恤金等支出，同比增加了 139.45 万元，增加了 12.31%。增加的主要原因：人员调入、晋升、工资基数增大支出增加。

（二）公用经费支出 155.67 万元，主要是庆安县人民法院部门办公费、取暖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支出，同比减少了 504.16 万元，减少了 76.40%，减少的主要原因：我部门严格按照政策使用经费节省开支。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91.48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92.40 万元减少 0.92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 67.83 万元增加 23.65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 2019 年省院调拨 6 辆车，公车购置费增加 7 万元，车辆增加，案件数量增加，交通费用也增加。（2018 年公车保有量 18 辆，待报废 6 辆，实际使用车辆 12 辆）。

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数 91.48 万元，公车保有量 18 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共 7 万元，是无偿调拨车辆缴税；比 2019 年预算 92.40 万元减少 0.92 万元。减少的原因是我部门严格按照政策使用经费节省开支。比 2018 年决算 67.83 万元增加 23.65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 2019 年省院调拨 6 辆车，公车购置费增加 7 万元，车辆增加，案件数量增加，交通费用也增加。（2018 年公车保有量 18 辆，待报废 6 辆，实际使用车辆 12 辆）。

2019 年公务接待费决算数 0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数持平。与 2018 年决算数持平。本年度我部门无国内公务接待，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人数为 0

2019 年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 0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数持平，与 2018 年决算数持平。本年度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人员安排，组数及人数为 0 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5.6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1.97 万元，增加 16.43%，增加的主要原因：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增加使得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对比减少 438.37 万元，下降 73.79%，下降的原因是我部门严格按照政策使用经费节省开支。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0.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0.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5.8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4.3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3.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3.11%，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为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 2019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和省级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价工作，其中，自评价项目 4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0.99 万元，占部门项目支出总额的 49.34%。

我院自评价项目 4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 415.66 万元，执行数合计 400.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47%，绩效自评价平均得分 97 分。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信息化建设提升了公众服务质量，降低民众诉讼成本，提高法官审判效率，提高司法公信力；二是各类办案经费支出高度保障了法院各项审判工作，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需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项目存在跨年度执行情况，影响当年预算执行率，无法在本年度进行有效的绩效评价。产生该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多数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当年无法按规定验收付款。下一步改进措施是：一是加强对预算项目执行进度的有效跟踪管理，做好全年经费支付计划，避免支付工作集中现象。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

理工作，有效开展预算绩效目标审核、运行监控、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审核等工作。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再审案件：再审是为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错误判决、裁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重新进行的审理。

二、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六、“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七、其他教师进修及干部继续教育支出：反映其他用于教师进修及干部继续教育方面的支出。

八、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

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三、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四、“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十五、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十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八、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反映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机关运行经费口径为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用经费金额之和。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二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

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四、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二十五、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六、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 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 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七、预算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是绩效执行、监控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八、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